

〈附件2〉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肖像權授權聲明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潛力新創選拔-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肖像權授權聲明書

(請填寫參選企業名稱，以下稱參選新創企業)

參與《潛力新創》選拔(以下簡稱本選拔)，茲同意將參選商業計畫書之智慧財產權及團隊相關肖像權(以下簡稱授權標的)，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利用，內容如下：

- 一、參選商業計畫書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於提出之參選新創企業擁有。參選新創企業擁有自行運用其參選商業計畫書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印製及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
- 二、參選新創企業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就其提出之參選商業計畫書，以各種合法正當播映管道、印刷方式、現有及日後發明之方式或媒介呈現參選商業計畫書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修飾、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使用參選商業計畫書)，並可於任何本選拔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等相關公開版面上合理使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參選新創企業審核同意，此授權不限地區且無限期。
- 三、參選新創企業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以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指定執行本選拔之業務人員於選拔期間安排攝影、錄影，並得基於宣傳用途之目的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利用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參選新創企業與其團隊人員之肖像及聲音，參選新創企業應負責取得其團隊人員之同意，並擔保其團隊人員不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其合法再授權之對象主張人格權。
- 四、參選新創企業擔保授權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五、參選新創企業得隨時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要求撤回上述授權之全部或一部，惟參選新創企業瞭解，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僅能撤下由其管領之宣傳網站或媒介上之授權標的，針對撤回前已實體印製發行或授權他人(例如媒體)使用之授權標的，恐無法全數停止使用、銷毀或撤下，參選新創企業亦同意不就此部分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主張權利。
- 六、若參選新創企業或其團隊成員違反此授權聲明書，參選新創企業應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或其合法再授權對象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費或和解金，及因糾紛所生之律師費、訴訟費用、差旅費。

立授權聲明書人：

(公司大小章及代表人簽章)

114年____月____日